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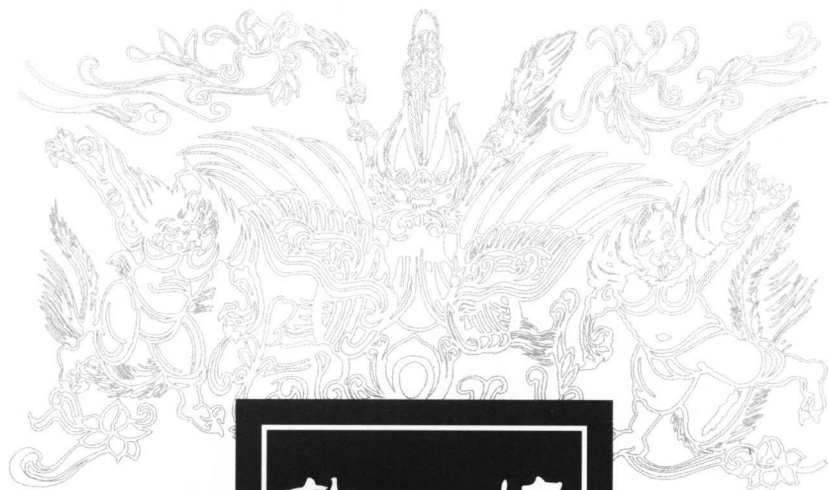
敦煌

蒋冀骋 著

煌

文献研究

◆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敦煌
文献研究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蒋翼聘 著
藏书章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敦煌文献研究 / 蒋冀骋著. —长沙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5. 4

ISBN 7-81081-525-3

I. 敦... II. 蒋... III. 敦煌学—文献—研究
IV. K87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79072 号

敦煌文献研究

蒋冀骋 著

◇责任编辑: 黄 林 唐志成

◇责任校对: 徐朝红

◇出版发行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地址/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/410081

电话/0731. 8853867 8872751 传真/0731. 8872636

网址/www. hunnu. edu. cn/press

◇经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◇印刷: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

◇开本: 670 × 960 1/16

◇印张: 19. 25

◇字数: 241 千字

◇版次: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◇印数: 1001—2000 册

◇书号: ISBN 7-81081-525-3/K · 007

◇定价: 38. 00 元

《敦煌文书校读研究》序

蒋礼鸿

敦煌文书是我国语言文字、艺术、历史、地理各方面的瑰宝，自从在莫高窟发现以来，国内外学者都加以研究。我国在语言文字方面，有我撰著的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（附录《敦煌曲子词集校议》）、台湾潘重规先生的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、郭在贻、黄征、张涌泉三位的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、任半塘先生的《敦煌歌辞总编》、张锡厚先生的《王梵志诗校辑》等书，在发疑正误和校释方面都有所贡献，有裨于敦煌文书的整理。我的学生蒋冀骋君在以上诸书的基础上加以推衍补充，也有所纠正，写成《敦煌变文校读研究》一书，要我写一些话弁首。看过以后，觉得此书确曾用过一番工夫，对敦煌文书作出了贡献。

这本书所用的方法大致是这样：比勘文例；审辨文字；注意音韵，包括叶韵是否恰当，用音韵来说明文字的通借；征引旁证；涉猎佛典，屡言佛学术语、佛学用语；辨别书写记号，如V为钩乙号，了为重文号等；运用了这些方法，乃能有所发现，为前此的学者所未见。现在约略举本书一些值得称道之处如次：

《敦煌变文集校读记》（下同，从简）：《伍子胥变文》3页：

“虑恐此处人相掩，捻脚攒形而映树。”蒋按：“捻”通“踈”。《集韵》入声帖韵：“踈，行轻也。”今按：这里是指伍子胥怕被发现，故轻轻地走。蒋谓“捻”通作“踈”，极是。

又21页：“昭王被考，吃苦不前，忍痛不胜，遂即道父之墓所。”蒋按：“考”同“拷”。前，当作“禁”。《孟姜女变文》：“远筑长城，吃苦不襟（禁）。”《汉将王陵变》：“母遂乃吃苦不禁，扑却枪枷如倒。”（原文“不禁”下属，误，今从项楚说改隶上）皆有“吃苦不禁”之语，可为证明。用《孟姜女变文》、《汉将王陵变》，校正误字，是很对的。

《韩朋赋》140页：“决报宋王。”校记：甲卷“决”作“速”。蒋按：“决”、“速”异文，“决”犹“速”也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我决起而飞，枪榆枋，时则不至，而控于地而已矣。”郭象注：决，卒疾之貌。《齐物论》：“毛嫱丽姬，人之所美也，鱼见之深入，鸟见之高飞，麋鹿见之决骤。”《释文》引李注：决，疾貌。“疾”即“速”也。引《庄子》注证明“决”义为“速”，得之。

《前汉刘家太子传》161页：“汝若有其能，得至心启请，必合得见。”蒋按：“得”字当上属。“能得”即“能德”，指才能和德行。此用其偏义：德行也。标点者不明“能得”之义而割裂其词，误。蒋说是。参看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第四次增订本293页。

《祇园因由记》405页：“乳母口承母一旃，保（抱）到水之傍。”蒋按：“一旃”当作“懿旨”。盖“懿”只写其声符“壹”（形声字只写声符，是敦煌文书中较普遍的现象，如：“帛”只写作“白”，“便”只写作“更”，“期”只写作“其”），由于古书中“壹”、“一”常代用，故又误为“一”，“旃”从“只”声，当与“只”音近。“只”，诸氏切，章纽纸韵。“旨”，职雉切，章纽旨韵。唐宋时“支”、“脂”已合流，“只”、“旨”二字同音，既然“旃”与“只”音近，则也与“旨”音近。故“旃”可读为“旨”。

“懿旨”系皇后之令。文中称其父为王，故其母之命可称为“懿旨”。“一觔”难解，蒋说允洽可喜，颇为难得。

《无常经讲经文》659页：“有钱财，不布施，更拟贪监（婪）于自己。”蒋按：原校“监”为“婪”，非是。今谓“监”同“噤”，同声符字通用。《玉篇》口部：“噤，贪也。”“噤”音力暂切，与“滥”同音。《水浒传》有：“滥官污吏”一语，“滥官”即“贪官”，“滥”盖即“噤”借用字。《水浒传》37回：“那人为官贪滥，作事骄奢。”44回：“为因朝廷除将一员贪滥知府到来。”皆“贪滥”连文，可证。“贪婪”文从字顺，读变文者自然随便看过，不以为意；蒋君独标异议，可为心细。

《敦煌变文集校读记》：《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》：“身过圣贤高低相，法契人天深浅根。”（415页）蒋按：“圣贤”原卷作“贤圣”，并无倒乙符号。《变文集》误作“圣贤”，新书袭之，非是。《佛学大辞典》：“外典谓之圣贤，内典谓之贤圣”。佛教有二十七贤圣，四十二贤圣，佛典有《贤圣名字品》，可证，蒋说是。此处作“贤圣”则平仄稳妥，作“圣贤”则平仄不叶，亦可助证。

《敦煌歌辞总编校读记》：“躬亲负重蓦关山。”（767页）蒋按：“躬亲”原写“耽轻”。今按：“耽轻”是。“耽”，担也，与“负”相对，“轻”与“重”相对。“耽轻负重”文义自通。任氏为了照应前文改“怀耽”为“怀躬”（按：此改亦误），故不顾文义，改“耽轻”为“躬亲”。“耽”、“躬”同从“身”旁，或可言形近。“亲”、“轻”形音俱远，讹由何生？蒋释与驳都很对。

以上举了一些好的例子，说明本书的贡献。但任何著作都有错误缺点，本书亦所难免，这就期待高明的读者教正了。

目 录

序	(1)
目 录	(1)
一 《敦煌变文集》校读记(上)	(1)
二 《敦煌变文集》校读记(下)	(69)
三 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笺识	(117)
四 老老实实的笨学问 ——评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	(129)
五 读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札记	(145)
六 敦煌语言文字研究的又一硕果	(163)
七 《王梵志诗校辑》校读记	(169)
八 《敦煌歌辞总编》校读记	(177)
九 论敦煌文书的校理	(219)
十 王梵志诗用韵考	(229)
十一 敦煌释词	(253)
十二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敦煌语言文字研究述评	(267)
参考文献	(291)
跋	(295)
修订补记	(299)

一 《敦煌变文集》校读记(上)

《敦煌变文集》自王重民等六位先生合校以后,徐震堉、蒋礼鸿、郭在贻、陈治文、袁宾、项楚诸家续有补正,校正了文字上的不少讹误,甚有功于学林。然细绎全书,其有待质问者,尚不下千数,今不揣浅陋,略陈管见,以求教于方家。

“今为平王无道,信受佞臣之言,囚系慈父之身,拟将严峻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3页)按:“严峻”指施以严刑,此指“诛翦”。同页下文:“平王无道,乃用贼臣之言,囚禁父身,拟将诛翦。”一作“严峻”,一作“诛翦”,是“严峻”即“诛翦”也。“严峻”何以有“诛翦”义?盖“严峻”常与戒律、法度之类词连用,故临时用来表示“诛翦”之义,是一种修辞用法。他书未见此类用例。“严峻”与戒律、法度之类词连用的例证有: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:“禹酷急,至晚节,事益多,吏务为严峻,而禹治加缓,而名为平。”《佛国记》卷一:“众僧民户供给饶足,无所乏少。戒律严峻,威仪、坐起、入众之法,佛在世时圣众所行,以至于今。”《蛮书》卷七:“然以蛮法严峻,纳官十分之七八,其余许归私。”《大般涅槃经》卷下:“如来在世禁制我等,戒律严峻,我等甚不堪忍,不能依行。已涅槃,严峻禁戒,已应放舍。汝且待食,有何急耶。”《金光明经》卷四:“非但王法严峻,但见怨家,何由免其蹶顿之苦。居道闻之弥增惊怕,步步倒地。”

“风来拂耳,闻有打纱之声,不敢前荡,隈形即立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页)项楚说:“即”当作“却”。却立,退立也。下

文“屈节斜身便即住”，“即”也应作“却”。今按：原文不误。即立，就立也，子胥逃命，突闻前方打纱之声，恐被人发现而抓获，故立即弯身曲形，缩小目标，以免暴露，而不必后退而立也。追寻人们心理，处于伍子胥当时的情况下，一般都会先住脚以屏声，隈身以小形，然后再考虑后退还是前进。项氏此校，不合当时人的普遍心理，误。下文“屈节斜身便即住”，即是韵文对散文“隈形即立”的重复。“屈节斜身”对应“隈形”，“立”对应“住”，“便即”对应“即”，项说误。

“虑恐此处人相掩，捻脚攒形而映树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4页）按：“捻”通作“蹠”。《集韵》入声帖韵：蹠，行轻也。蹠脚，即放轻脚步。“攒”即“攒”。《集韵》缓韵：“攒，折也。”言弯曲身形也。映，蔽也。《集韵》映韵：映，隐也。按：隐，蔽也。《元包经传·仲阳》：“囧映觚苦”。李江注：映，蔽也。《文选》颜延之《应诏观北湖田收》：“金驾映松山”。李善注：映，犹蔽也。《大业拾遗记》：“适有小黄门映蔷薇丛调宫婢，衣带为蔷薇胃结，笑声吃吃不止。”《始兴记》：“楼下洲上，果竹交荫，长杨傍映，高梧前疏，虽即城隍，趣同丘壑。”《宜都记》：“自西陵溯江西北行三十里入峡，山行周围，隐映如绝，复通高山重障，非日中夜半不见日月也。”《荆州记》：“衡山有三峰极秀。一峰名芙蓉峰，最为竦桀，自非清霁素朝，不可望见。峰上有泉飞流。如一幅绢，分映青林，直注山下。”《幽明录》：“京兆董奇，庭前有大树，阴映甚佳。”《启颜录》卷上：“唐许子儒旧任奉礼郎，永徽中造国子学，子儒经礼，当设有阶级，后不得阶。窦昉咏之曰：不能专习礼，虚心强觅阶。一年辞爵弁，半岁履麻鞋。瓦恶频蒙撻（音国），墙虚屡被杈（音初皆反）。映树便侧睡，过匱即放乖。”《唐语林》卷五“补遗”一：“张氏以发长垂地，立梳床前，靖方刷马，忽虬须客乘驴而来，投革囊于炉前，取枕欹卧，看张氏梳头。靖怒，未决。

张氏熟视其面,一手映身摇示靖,令勿怒。”《唐语林》卷七“补遗”三:“沆忽于曲道遇象,侧席帽,映一毡车以避。沆时主罚,因举词曰:低垂席帽,遥映毡车。白日在天,不识同年之面;青云得路,可知异日之心。”诸例中“映”字皆“遮蔽”之义。映者,照也。此其基本义,有所照则有所蔽,被照的另一面就是蔽,故“照”引申有“蔽”义。

“水泉无底,岸阔无边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7页)按:泉,当读为渊,避唐讳,故写作泉。渊,《小尔雅·广诂》:深也。《广雅·释诂》:深也。《慧琳音义》卷九十九“湫渊”下引《考声》:渊,深泉也。又卷五十九“渊泓”下引《说文》:“亦深泉也”。《集韵》:渊,深貌。《诗经·燕燕》:“其心塞渊”。毛传:渊,深也。是其义。《诗经》、《左传》和历代文献皆有用例,此不备举。水深无底,与岸阔无边正相对。又按:此说有一障碍,“泉”、“渊”二字并不完全同音,“泉”的声母在从母,“渊”的声母在影母,韵母也不完全相同,一在先韵一在仙韵,不同音何需避讳?何况唐人不避嫌讳,用避讳来解释道理不充分。唐人编的《晋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书》皆有“水泉”连用的例证,“泉”字并不写作“渊”,并未避讳。“水泉”就是水,水泉无底就是水无底,俗文学作品并不讲究严格对仗,结构相近字数相同就行了,刻意求工整反而有失本意。如《伍子胥变文》:“水底将头百过窥,波上玉腕千回举”,可以看作对句,若刻意求工,则需将“将头”和“玉腕”改成相同结构,但如此一改,就有失本意,不是俗文学了。所以我们认为“泉”字不应读作“渊”。

“使妾闲居独活。薺莨姜芥,泽泻无怜,仰叹槟榔,何时远志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10页)按:独活,中药名。姜芥,中药名,又名“荆芥”,谐音“江界”。泽泻,中药名。榔,谐音“郎”。志,谐音“至”。

“谓言夫婿麦门，遂使苁蓉缓步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0页）按：麦门，中药名，谐音“灭门”。苁蓉，亦中药名，谐音“从容”。

“看君龙齿，似妾狼牙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0页）按：狼，谐音“郎”。伍子胥双板齿，有其独特形状，故其妻辨齿认人。下文11页：“见君口中双板齿，为此识认意相当。”12页：“遂即打其齿落。”可证。

“被寒水伤身，……每日悬肠断续（续断），情思飘飘。”（同上）按：寒水，“寒水石”之简称，中药名。续断，即接骨草，治跌打之药。飘飘，即漂摇豆之省称，皆中药名。

“独步恒山，石膏难渡。披岩巴戟，数值狼胡。乃意款冬，忽逢钟乳。”按：膏，谐音“高”。巴，谐音“把”，持也。乳，谐音“女”，即下文，“妾是公孙钟鼎女”之“女”。款冬，中药名，即款冬花。巴戟、石膏、狼胡，亦中药名。

“不辞骸骨掩长波，父兄之仇终不断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2页）按：此诗上下之韵脚字是“舍、夜、化”皆马禡韵字，此作“断”，出韵。当乙至“即得五内心肠烂”下，与“烂、叹、乱、岸”相韵。以文理言之，上文“忽忆父兄枉被诛，即得五内心肠烂”，接此句“不辞骸骨掩长波，父兄之仇终不断。”上言其愁恨肠烂，下言其报仇志坚，意正相属。又按：俗文学作品的诗歌也有不入韵的，不应仅凭韵乙改，如《敦煌变文集》下册440页第一首诗，453页诗歌的前五句，456页、462页、463页、465页、466页、467页、468页、469页、472—473页、474页、483页、497页皆有不入韵的句子，也不能凭韵乙改。

“又见长洲浩汗，漠浦波涛，雾起冥昏，云阴暧暧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2—13页）项楚说：玩味四句句式，“起”当作“气”。今按：原文不误。“雾起”与“云阴”相对，“阴”用作动词，言云阴遮则“暧暧”，故上文“起”字不误，言雾兴起而冥昏

也。

“此人向我道家中取食,不多唤人来捉我以否?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13页)按:依据文意,“不多”应是推测之词,义同“莫不是”、“莫非”。但变文中仅此一例,并无他证,只能存疑。又按:“多”有“多半、大都”之义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:“佐舜调驯鸟兽,鸟兽多驯服。”刘淇《助字辨略》云:“凡云多如何者,强半之辞也。”《后汉书·自叙》:“观古今文人,多不全了此处。”刘氏又云:此“多”字,与“颇”字相近;言不了此处者,为复不少也。又徐仁甫《广释词》“多——祇”条杜甫《薄游》“病叶多先坠,寒花只暂香”引仇兆鳌云:多,乃“大都”之意。又杜诗《壮游》“饮酣视八极,俗物多茫茫。”又《雨》:“冥冥翠龙驾,多自巫山台。”此“多”字亦“多半”之义。徐仁甫先生认为“多”应释为“祇”。按:“多半”与“只”意义上有相通之处,“多半如此”就是“只如此”,都有“全面、接近全面”的意思;不同之处,“多半”强调大部分,“只”强调全部,所谓浑言则一,析言则别也。表多半的“多”用作副词,除表范围外,还可表推测。多半倾向于表实,则为范围副词;倾向于表虚,则为表推测的副词。“多”可表推测,莫非“不多”也可表推测?尽管古有“不多、多也”之训,但后世文献没有用例,不得为证。

“雪开雾歇,霞散烟流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14页)按:雪,当作“云”,字之误也。

“遇药伤蛇,由能返报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14页)按:“遇”当读为“偶”,同声符借用。药,疗也。由,通“犹”。

“浦侧不见承船,泛客又无伴侣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14页)项楚说:承,《敦煌变文汇录》作“𦵏”,疑当作“来”。今按:“𦵏”即“承”之俗写。魏张猛龙碑“承”字作“𦵏”,稍变即为“𦵏”。“承船”即承受宾客之船,亦即“渡船”。上文:“迴

在江傍浦侧，不见乘船泛客，又无伴侣肃（萧）然”。（13页）字作“乘”。“乘”亦“承”也，音同通用，可为证明。又，“泛客”当上属。

“白旌落雪，战剑如霜”。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9页）按：考以上下文意，“落”当训“若”，与“如”相对，“落”字草书与“若”相近（参《中国书法大字典》），故讹。

“城上修营战格，门门格立，抛车更伏，作冶熔铜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20页）按：标点误。“抛车”当上属，“更伏”同“更复”，后面逗号应去掉。“抛”即“礮”。《新唐书·李密传》：“命护军将军田茂广造云旂三百具，以机发石，为攻城械，号将军礮。”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：“操乃发石车击绍楼皆破，军中呼为霹雳车。”李贤注：“以其发石声震烈，呼为霹雳，即今之抛车也。抛音普孝反。”此作“抛车”者。

“昭王被考，吃苦不前，忍痛不胜，遂即道父之墓所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21页）按：“考”同“拷”。前，当作“禁”。《孟姜女变文》：“远筑长城，吃苦不襟（禁）。”（34页）《汉将王陵变》：“陵母遂乃吃苦不禁，扑却枪枷如倒。”（43页，原文“不禁”下属，误。今从项楚说改隶上）皆有“吃苦不禁”之语，可为证明。

“唯须小船一只，棹桡一枚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21页）按：桡，当作“杆”，“杆”之俗写从“旱”，与“桡”形近，故讹。“杆”同“竿”，渔竿也。上文“息棹停竿”（13页），亦“棹”、“竿”相对，可为证明。

“既能贞质透河亡，黄泉能莫生恁嗟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23页）按：“嗟”当与上文“告、抱”下文“道、报”相韵，“告”、“抱”诸字皆效摄字，“嗟”假摄字，不协。今谓“恁嗟”当互乙，“恁”字原文作“惛”，与“悼”字形近，当是“悼”字之误。“嗟悼”言感叹伤悼也。与“告、抱”诸字相韵。又，“能”当读

为“宁”。

“妾乃悬响相仍，君乃拒讳不承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24页)按：仍当作“认”，二字双声。上文：“即欲发言相识认。”(9页)“贵人多望错相认。”、“错相认识有何妨。”(10页)“子胥被妇认识，更亦不言。丈夫未达于前，遂被妇人相识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12页)皆与此句相呼应，可为证明。

“口贵珍重送寒衣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32页)按：阙文当是“劳”字。同页下文：“劳贵远道故相看。”可证。

“不但今夜斫营去，前头风火亦须汤。白羽新雕一百雙，龙剑初磨利若霜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37页)按：汤，同“荡”，冲也，撞也。《晋书·刘曜载记》陇上歌：“丈八蛇矛左右盘，十荡十决无当前。”《伍子胥变文》：“闻有打纱之声，不敢前荡。”(4页)“由如钝鸟荡罗。”(3页)字皆作“荡”，可为证明。又，雙，原文作“隻”。按：作“隻”，是，应据正。从韵文的音韵来看，此处应用仄声字。

“樨紫离门探听更号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37页)校记：“樨，不可解。甲卷作“擢”，亦不知其音义。但全句大意，应谓‘偷偷的到了紫离门去探听更号’。”按：“樨”当读为“遲”。遲，待也。言伺待于紫离门以探听更号也。“樨”、“遲”二字同从“犀”声，故可借用。又，江蓝生说与此同。

“为报北军不用赶，今夜须知汉将知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40页)按：赶，原卷作“趲”，应据正。《变文集》定为“赶”，不知何据。又，第二“知”字当作名。此文“星、声、婴”相韵，“知”字出韵，殆涉上文“知”字而误。下文“我是王陵及灌婴”，即自报其名，与此句相承，可为佐证。

“遂将生杖引将来，搭箭弯弓如大怒。三魂真遣掌前飞，收什精神听我语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，42页)按：“生杖”，郭在贻师与弟子张涌泉、黄征注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认为是一种

枷,并附有图片。我们认为,生杖不是枷。枷是枷,杖是杖,二者不能混同。枷正如郭书所附图片所示,而杖则是棍和荆条(见《汉语大词典》)。棍可以打人,荆条可以鞭人,通称为杖。《通典》“刑法六”云:“诸枷长五尺以上、六尺以下,颊长二尺五寸以上、六寸以下,共阔尺四寸以上、六寸以下,径三寸以上、四寸以下。”又云:“诸杖皆削去节目,长三尺五寸。讯囚杖,大头三分二厘,小头二分二厘。常行杖,大头二分七厘,小头一分七厘。笞杖,大头二分,小头一分半。”是知“枷”、“杖”有别。所谓“生杖”,就是新砍下来、没有经过特别制作、带有湿气的杖,既包括荆条,也包括棍。就早期的刑具而言,杖就是荆条。《隋书·刑法志》:“杖皆用生荆,长六尺。有大杖、法杖、小杖三等之差。大杖,大头围一寸三分,小头围八分半。法杖,围一寸三分,小头五分。小杖,围一寸一分,小头极杪。”“生荆”就是刚砍下的荆条,未砍时为荆,施于刑为杖;刚砍下为生荆,施于刑则为生杖。此生杖得名之由。又,《续文献通考》“刑二”云:“勿用带根板、水缸杖、生树棍。”“生树棍”与“生杖”构词结构相同,“生树棍”是新砍树木做成的棍子,则“生杖”也是新砍树木做成的杖。这种杖没有经过特别制作,毛糙不平而且带有湿气,打人后,使人的伤害更重,更容易感染。从变文的用例来看,“生杖”也不是枷。除本例外,变文集尚有三例:《破魔变文一卷》:王言:“和尚且审聪探,不须匆匆。朕乃委问根由,察其事迹。差驰有失,两人总受万诛。”王敕所司,生擒须达并祇陀太子,生杖围身,立地过问因由处,若为。(375页)《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并图一卷并序》:“青提夫人闻语,门外三宝,若小时字罗卜,即是儿也。罪身一寸肠娇子!狱主闻语,扶起青提夫人,提拔四十九道长钉,铁锁锁腰,生杖围绕,驱出门外,母子相见处。”(733页)同页下文:“□□□□□□□,生杖鱼鳞似云集。”生杖可以围

身,可以围绕,可以牵引,可以似云集,与枷的形制不合。只有杖(荆条)才可围身,荆条、棍皆可牵引,只有荆条才可缠身,才能有如鱼鳞,才可云集。所以,我们认为“生杖”即新砍的荆条。又,真,徐氏校为“直”。今复按原卷,此字实作“莫”,过录者误认作“真”。莫遣,莫叫也。无烦校改。

“尘莫天黄物未知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3页)“莫”字费解,字当作“幕”,幕,遮也。

“莫怪今朝声哽噎,盖有霸王行事虚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4页)按:有,以也。顾炎武《唐韵正》:“有,古音以。”故古书“有”、“以”常通用,例多从略。此盖因袭上古用法而用“有”为“以”也。《百鸟名》“山有大虫为长,鸟有凤凰为尊。”(815页)《搜神记》辛道度条:“度遂乃数有辞相问。”(870页)诸“有”字皆通“以”,可为明证。

“前后送书,万无一回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4页)前后,前也。复词偏义。下文:“前后修书招儿,儿并不信。”(45页)《舜子变》:“娘子前后见我不归,得甚能欢能喜?”(130页)又,“后”或可释为“时”,义亦通。

“其时天地失瑕之光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5页)按:“瑕”当作“霞”,二字通用。伯2976卷进士刘瑕《温泉赋》,郑棨《开天传信记》作“刘朝霞”,“瑕”即“霞”,“朝”字脱。

“门家奏言:‘王陵救母却回’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46页)按“门家”即《庐山远公话》之“门人”、“门官”(176页),盖今之传达也。

“忽期南面称尊日,活捉纷(粉)骨细扬尘。”(《敦煌变文集》,54页)校记:甲卷“忽”作“忽”。周云:忽字似不误,忽犹言倘,下文忽然买仆身将去,然”犹谓倘然。(73页)徐《补正》说:“周以忽作倘解,连下‘期’不可通”。按:忽,当作‘揔’,乃‘总’字也。故甲卷作‘匆’,亦是‘总’字之半。”今

按：周说是，徐补非。期，语助辞，作用同“忽然”之“然”，“忽期”即“忽然”也。《王昭君变文》：“贱妾倘期蕃里死，远恨家人昭（招）取魂。”（99页）倘期，倘然也，“期”亦语辞。《维摩诘经讲经文》：“毕期有意亲闻法，情愿相随也去来。”（554页）“毕”通“必”。毕期，必也。“期”亦语辞。徐以为“连下‘期’不可通”，误。或曰，“期”同“其”，《经传释词》曰：其，若也。“忽期”为同义连用，于义亦通。今谓“其”训“若”，虽可通于“忽期”、“倘期”，但不能通于“毕期”，毕，同“必”，定也。句子的假设关系由意合法表示，而“毕”不训若也。若“毕期”之“期”训若，则此句扞格难通矣。《经传释词》训“若”之“其”，亦可作如是观。且既为同义连用，则言“忽期”、“期忽”均可，笔者孤陋寡闻，似未见“期忽”之例，故“期”当看作助辞。

“当时四塞绝纷纭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54页）按：纷纭，即“纷纭”，指战争。《欢喜国王缘》：“四众瑞云光错落，五音歌管乱纷纭。”（778页）《叶静能诗》：“捕逐纷纭，恐是精怪”。（224页）《燕子赋》：“些些小事，何得纷纭？”（253页）《破魔变文》：“火急速须归上界，更莫纷纭恼乱人”（352页）《降魔变文》：“自今和同（原作可，据项楚说改）莫纷纭。”（370页）诸例中“纷纭”或作形容词，或作副词，或作动词，或作名词，但都与乱有关。若作名词，就是乱；乱之极，就是战争。

“四人乐业三边静，八表来苏万姓欢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54页）按：人，当作“民”，避唐讳。四民，指士、农、工、商。《书·周官》：“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时地利。”蔡沈《集传》：“冬官，卿，主国邦土，以居士、农、工、商四民。”

“旬日敕文天下遍，不论州县配乡村。”（《敦煌变文集》，54页）按：揆以文意，“配”当训为“与”。可惜仅此一例，难以确证，存疑可也。